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筱萍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79
傳真：(02)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1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14056127601-1. pdf、301000000A114056127601-2. pdf、301000000A114056127601-3. pdf)

主旨：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立法通過，原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所定之日，請儘速配合條例公布施行重新檢視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（以下稱實施辦法）第5條之2規定，該辦法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
- 二、茲因立法院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，依本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，節日之名稱及日期，包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。鑑於未來本條例公布施行後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已有不同法源依據。為使新、舊法規銜接無礙，請儘速於本條例施行前，重新檢視原依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所定之日，是否依本條例規定予以核定，俾同步施行。相關檢視結果，併請副知本部。

三、檢附初步整理之本條例三讀通過條文（實際仍以總統公布為準）、113年紀念日、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日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日清單（已扣除本條例明定之紀念日及節日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本部警政署、本部消防署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本部戶政司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

2025/05/23
10:46:08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